

会议开幕

1.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协定》)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协定》36 个缔约方¹出席了会议，来自 13 个国家、粮农组织 1 个准成员、11 个政府间组织和 4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会议。与会代表和观察员名单列于附录 B。
2. 挪威渔业大臣佩尔·桑贝格 (Per Sandberg) 阁下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辞 (附录 C)。
3. 帕劳共和国总统汤米·雷门格绍 (Tommy E. Remengesau Jnr) 阁下致开幕辞 (附录 D)。
4.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 Árni Mathiesen 先生致开幕辞 (附录 E)。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5. 与会代表一致选举挪威贸易、工业及渔业部司长 Vidar Landmark 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一致选举智利驻挪威大使 Waldemar Coutts 先生担任副主席。

指定报告员

6. 缔约方委托粮农组织承担会议报告员的职责。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7. 会议通过了议程，未做任何修改 (附录 A)。
8. 主席建议，在未商定会议程序的情况下，本次会议可遵循粮农组织《总规则》、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和 XV 条下缔结的各类公约和协议所遵循的原则与程序，以及依据《章程》第 VI 条建立的各类委员会所遵守的原则与程序予以召开，直至具体程序得到讨论商定。各缔约方同意这一安排。
9. 各缔约方同意由粮农组织承担会议秘书处职责。

¹ 包括日本，该国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交存了加入书。依据《协定》第 29(3)条，交存加入书 30 天后《协定》开始生效。

2009 年《港口国措施协定》的现状和进展

10. 秘书处介绍了 PSMA/2017/3 号文件, 并告知会议目前已有 47 个国家及欧洲联盟交存了加入文书。会议注意到, 自《协定》于 2016 年 6 月 5 日生效以来, 缔约方的数量增加了近一倍。

11. 缔约方就《协定》在国家层面的实施状况进行发言, 表示加强了对《协定》的承诺以及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打击力度。若干国家强调了其为加强渔业管理和监控所采取的各项举措, 这些举措特别注重《协定》条款, 涵盖运作、体制及法律和政策层面的内容。

12. 若干缔约方认可粮农组织、各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做出努力, 为实施《协定》提供支持, 同时指出还有一些挑战有待解决, 例如检验员培训、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协调, 以及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13. 一些缔约方提到, 应考虑发挥补充性文书和工具在支持《协定》方面的作用, 特别是《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以及由区域渔业组织开发的各项工具。

14. 另外, 与会代表强调应当解决各项关键挑战, 例如提供船舶转载信息、开发健全的风险评估程序、在价值链所有环节开展合作, 以及提供有关船舶和检验结果的实时信息。

15. 各缔约方号召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交存加入文书, 以便提高《协定》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方面的成效。一些出席会议的非缔约方国家表示正在履程序成为《协定》缔约方, 同时承诺实施各项港口国措施; 但对非缔约方而言重要的是, 成为缔约方之前要充分了解《协定》中各项义务的含义。

16. 会议注意到, 上述讨论结果对确定《协定》今后实施步骤而言非常重要。此外, 会议认识到, 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美国纽约举行的海洋大会、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在马耳他举行的海洋大会以及其他即将召开的国际会议, 将为展示全球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承诺和号召更多国家加入《协定》提供非常好的机会。

审查《协定》实施要求

17.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协定》实施事宜的 PSMA/2017/4 号文件。秘书处强调了与港口的作用、旗舰国和其他国家的职责, 以及粮农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作用有关的多项事宜。秘书处指出，目前需就多个问题做出决定，包括《协定》的各项要求、有关信息的传送、电子交流及公开的指导、有关定期系统地监测与审查《协定》实施情况的指导，以及酌情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的必要性。

18. 主席提请注意，需要在会议闭幕前明确今后工作并避免讨论技术细节，相关事宜可委托技术工作组予以处理。

19. 关于《协定》规定的港口国和旗舰国职责，一些缔约方认为应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为协助实施《协定》的重要实体。然而，会议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均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缔约方，而且实施工作归根结底是属于缔约方的权力。

20. 与会代表强调了多项与港口国措施有关的成功举措，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实施的举措和其他现有区域举措。此外，其他组织提供了有关《协定》实施的案例，例如国际海事组织的港口国货船控制制度、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及其标准化编码系统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的紫色通报和 I24 信息系统。

21. 各缔约方指出，应从这些举措和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同时指出需要给予缔约方灵活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缔约方的负担。按照这一思路，各缔约方指出，《协定》的实施指导应避免过度规范化，因为国家和区域各不相同，要按照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现实运作条件因地制宜采取措施。

22. 国际海事组织强调，港口国活动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部门间协调，并向会议介绍了有关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设立的粮农组织/海事组织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相关事务联合特设工作组，作为确保相关机构之间开展协调的重要论坛。

23. 各缔约方同意，粮农组织应发挥重要作用，可通过相关模板，收集包括指定港口、国家联络点以及有助于落实《协定》的其他相关信息。粮农组织还应努力收集非缔约方联络点信息，因为此信息有利于《协定》的实施。

24. 呼吁粮农组织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持，包括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这些国家在实施《协定》方面面临特殊困难。在这方面，秘书处陈述了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粮农组织全球能力发展计划，并指出若干项目已在实施之中。

信息的传送、电子交流及公开

25. 各缔约方同意，应尽快通过有关数据交换的分阶段办法，首先重点考虑各国需尽快获取指定港口和国家联络点等基本信息，以确保各缔约方能够立即开始实施某些《协定》要求。在后期阶段，根据《协定》所述信息交流要求，可以开发更为先进的信息系统。会议强调，信息交流的透明度和可获取性至关重要，同时必须要考虑信息的准确性。此外，会议还同意粮农组织应早日确定联络点，以便可以向粮农组织提供相关信息。

26. 各缔约方还同意粮农组织应制定信息汇报的初步模板，这些模板应提供给缔约方征求意见和反馈。若干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强调，必须简化各项要求和各类模板。与会代表指出，一些缔约方已向相关区域渔业组织提交过信息，利用此类程序和机制可能对各国有所帮助，特别是对于渔业管理措施较少、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而言。

27. 关于信息的公开，各缔约方同意，粮农组织网站内可为此专门设立一个区，并提供提交信息的模板。

28. 会议指出，必须确定国家联络点并告知粮农组织，最初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粮农组织的指定联络点。由于各部门经常有人事变动，建议提供一个机构联络点和该机构内具体联络人员的信息。各缔约方强调，机构联络点可以在粮农组织网站专设区公布，而个人联络信息仅应向各缔约方公开。

29. 若干缔约方表示已着手开展指定港口事宜，一些缔约方表示已指定港口。各缔约方同意，此信息应立即发送给粮农组织，因为必须让船舶了解哪些港口属于其可进入的港口。

30. 各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开放性技术工作组，就制定信息交流机制及其他技术事宜，包括需要视所提供信息情况规定不同获取水平，提供指导。该技术工作组预计将于2018年召开会议。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31. 秘书处介绍了 PSMA/2017/5 号文件。

32. 各缔约方成立了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并批准了附录 X 所列职责范围。

33. 各缔约方同意，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应由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加以讨论和阐述。

34. 各缔约方认为，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须立即启动工作，最初几年应每年召开工作组会议，如有可能与渔业委员会（渔委）等其他相关会议一起召开。

监测、审查和评估《协定》执行情况

监测计划和各项评估

35. 各缔约方认识到，必须确保定期系统地监测与审查《协定》的实施情况，以及评估实现《协定》目标的进展情况。

36. 各缔约方同意编制一份具体的问卷，以监测《协定》的实施工作并记录所面临的挑战。各缔约方同意由秘书处编制一份网页版问卷范本，以供上述技术工作组审议和改进。该问卷可酌情由各缔约方加以调整和完善。

37. 此外，各缔约方同意，初始阶段需要每两年通过问卷审核实施情况，此后将由各缔约方确定审核的频率。

议事规则

38. 各缔约方要求秘书处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和渔委相关规则，编制缔约方会议和任何下属工作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各缔约方还请秘书处以非正式方式向各缔约方分发议事规则草案，征求其意见并随后将评论意见纳入修订版草案，供缔约方下次会议商定。

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日期和地点

39. 虽然注意到各缔约方应在《协定》生效四年后举行一次会议，审查《协定》的实施情况并评估实现《协定》目标的进展情况，但各缔约方同意，应提高其他会议的召开频率，特别是在实施工作启动的头几年。为此，各缔约方同意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举行补充性技术会议。

40. 各缔约方同意，第二次会议将在智利举行，会议日期将最迟于 2019 年由智利和秘书处协调确定。各缔约方同意，旨在审查和评估《协定》实施情况的该次会议将由欧盟于 2020 年主办。各缔约方还接受了印度尼西亚提出主办 2022 年缔约方会议的请求。

41. 各缔约方对智利、印度尼西亚和欧盟提出主办缔约方会议表示赞赏。

42. 具体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各缔约方指出，由于这些国家参加国际会议的经费紧张，可能无法在此类会议上得到充分代表。各缔约方认为在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各区域会议很重要，以便支持相关国家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协调和监测《协定》落实工作。

其他事宜

43. 会议对挪威政府慷慨主办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表示赞赏，并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有效指导和管理。会议还感谢秘书处筹备会议并为会议提供协助。

通过报告

44. 各缔约方同意本报告作为粮农组织报告发布。本报告于 5 月 31 日 18:00 通过。